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9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8,399	43	335,899	37	321,903	37	2170	應付帳款	\$ 34,317	4	19,004	2	53,54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69,859	8	92,397	11	78,878	9	2201	應付薪資	10,709	1	18,547	2	12,17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6,884	10	80,513	9	84,613	10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六))	14,728	2	27,547	3	9,52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77,715	19	200,602	22	158,282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5	1	8,122	1	4,3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13	1	10,261	1	12,4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4,074	2	20,334	2	10,432	1
		752,670	81	719,672	80	656,099	75			83,963	10	93,554	10	90,027	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04	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45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6,304	1	15,2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3,427	5	48,480	5	59,691	7		負債總計	83,963	10	93,554	10	90,56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8,408	10	98,544	11	125,664	14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50	2	16,790	2	16,718	2	3150	普通股股本	530,906	57	530,906	59	525,506	6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1,001	1	11,137	1	1,968	-	32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6,500	1	-	-	5,400	1
		166,790	19	181,255	20	219,245	25	3300	資本公積	70,542	8	60,012	7	60,012	7
								3490	保留盈餘	250,792	27	229,349	25	203,397	23
									其他權益	(23,243)	(3)	(12,894)	(1)	(9,540)	(1)
									權益總計	835,497	90	807,373	90	784,775	90
資產總計		\$ 919,460	100	900,927	100	875,3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9,460	100	900,927	100	875,344	100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敏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31,731	100	166,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六))	75,283	57	97,126	58
營業毛利	56,448	43	69,079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241	8	14,243	9
6200 管理費用	9,092	7	9,8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73	13	19,072	11
合計	36,906	28	43,163	26
營業淨利	19,542	15	25,91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08	1	6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906)	(3)	(4,375)	(3)
合計	(2,698)	(2)	(3,700)	(2)
稅前淨利	16,844	13	22,21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046	2	2,750	2
本期淨利	14,798	11	19,46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30)	(4)	(14,199)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926	1	2,41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4)	(3)	(11,785)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94	8	7,681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0.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利益(損失)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5,506	-	52,533	107,573	76,358	183,931	2,245	-	2,245	764,215
本期淨利	-	-	-	-	19,466	19,466	-	-	-	19,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85)	-	(11,785)	(11,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66	19,466	(11,785)	-	(11,785)	7,681
員工酬勞轉增資	-	5,400	7,479	-	-	-	-	-	-	12,879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5,506	5,400	60,012	107,573	95,824	203,397	(9,540)	-	(9,540)	784,7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0,906	-	60,012	113,736	115,613	229,349	(12,894)	-	(12,894)	807,3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6,645	6,645	-	(6,645)	(6,645)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30,906	-	60,012	113,736	122,258	235,994	(12,894)	(6,645)	(19,539)	807,373
本期淨利	-	-	-	-	14,798	14,798	-	-	-	14,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4)	-	(3,704)	(3,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8	14,798	(3,704)	-	(3,704)	11,094
員工酬勞轉增資	-	6,500	10,530	-	-	-	-	-	-	17,030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0,906	6,500	70,542	113,736	137,056	250,792	(16,598)	(6,645)	(23,243)	835,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4	22,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53	5,364
攤銷費用	8,337	8,593
利息收入	(1,208)	(675)
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回轉	(99)	(8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83	1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22,550	10,932
存貨增加	(16,272)	(25,87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48	(5,281)
應付帳款增加	15,313	29,69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920)	(6,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19	2,521
調整項目合計	24,202	14,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046	37,169
收取之利息	1,095	630
支付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41	37,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	(5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00	(4,20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	2,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36	(2,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7)	(7,9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500	27,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899	294,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399	321,9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蔡敏玲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先前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且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則未改變)，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35,899	攤銷後成本	335,89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0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2,397	攤銷後成本	92,39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00,602	攤銷後成本	200,60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62	攤銷後成本	1,462

註1：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其持有權益投資之策略，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將以上權益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由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及增加6,64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其帳面金額未改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轉入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6,304	-	6,304	6,645	(6,645)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Zywyn Corporation(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Zywyn)	研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	100 %	100 %	1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	\$ 282	305	239
活期存款	148,732	104,624	100,48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249,385	230,970	221,176
	<u>\$ 398,399</u>	<u>335,899</u>	<u>321,90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4,900
	<u>\$ 6,304</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3.31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 570	570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834	834
未上市櫃股票－圓揚科技	-	1,800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科技	4,900	12,000
	<u>\$ 6,304</u>	<u>15,2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圓揚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660千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出售圓揚科技所有持股，處分價款1,000千元，因而產生處分損失140千元。

長利科技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予以提列7,100千元之減損損失。

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12	201	-
應收帳款	70,404	92,765	79,458
	70,416	92,966	79,458
減：備抵損失	(557)	(569)	(580)
	<u>\$ 69,859</u>	<u>92,397</u>	<u>78,87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852	0%	-
逾期60天以下	12,007	0%	-
逾期超過一年	<u>557</u>	100%	<u>557</u>
	<u>\$ 70,416</u>		<u>55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82,922	-	73,814	-
逾期60天以下	9,475	-	5,064	-
逾期超過一年	<u>569</u>	<u>569</u>	<u>580</u>	<u>580</u>
	<u>\$ 92,966</u>	<u>569</u>	<u>79,458</u>	<u>58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期初餘額	\$ 569	618	618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
匯率影響數	<u>(12)</u>	<u>(49)</u>	<u>(38)</u>
期末餘額	<u>\$ 557</u>	<u>569</u>	<u>580</u>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五)存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料	\$ -	-	480
在製品及半成品	24,907	22,228	21,554
製成品	<u>71,977</u>	<u>58,285</u>	<u>62,579</u>
	<u>\$ 96,884</u>	<u>80,513</u>	<u>84,613</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117千元及92,93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提列(回升)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99)千元及(850)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4,265千元及5,046千元，以上均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銀行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77,500	200,500	155,500
其他	215	102	2,782
	<u>\$ 177,715</u>	<u>200,602</u>	<u>158,282</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光罩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305	16,570	2,686	919	48,480
民國107年3月31日	\$ 28,038	12,204	2,371	814	43,427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991	35,065	1,315	650	65,021
民國106年3月31日	\$ 27,794	30,253	1,142	502	59,69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46,546	308	33,254	18,436	98,544
民國107年3月31日	\$ 45,520	168	25,817	16,903	88,408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447	618	63,379	24,978	139,422
民國106年3月31日	\$ 47,439	1,025	54,885	22,315	125,664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份、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1
管理費用	1
研究發展費用	1
	<u>\$ 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合併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均為7,10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44千元及9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合併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2,433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 2,046</u>	<u>2,75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 <u>(926)</u>	<u>(2,41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0,906千元、530,906千元及525,506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1月1日(即3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 <u>53,090</u>	<u>52,550</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70,344	59,814	59,814
其他	198	198	198
	\$ <u>70,542</u>	<u>60,012</u>	<u>60,01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16,122千元(每股為0.3元)，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3. 保留盈餘-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1.5元及1元)	\$ <u>80,611</u>	<u>53,090</u>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894)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6,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04)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u>(16,598)</u>	<u>(6,6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45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785)	-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u>(9,540)</u>	<u>-</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至3月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	\$ 17.3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失效數)	(10)	17.30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七日全數失效。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798	19,4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53,090	52,550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175	140
3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53,265	52,6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8	0.37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798	19,4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265	52,690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784	635
	54,049	53,3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7	0.3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 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2,039
中國	49,372
其他	<u>30,320</u>
	<u>\$ 131,731</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131,015
勞務收入	<u>716</u>
	<u>\$ 131,731</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79千元及4,06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32千元及81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3,415千元及14,89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32千元及2,6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分別為6,385千元及2,019千元，餘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26.2元及23.85元計算，分別計配發650千股及54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分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6,500千元及資本公積10,530千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4,158)	(4,624)
其他	<u>252</u>	<u>249</u>
	<u>\$ (3,906)</u>	<u>(4,37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55%、52%及39%，使合併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48%、53%及54%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帳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u>34,317</u>	<u>(34,317)</u>	<u>(34,317)</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u>19,004</u>	<u>(19,004)</u>	<u>(19,004)</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u>53,545</u>	<u>(53,545)</u>	<u>(53,54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金融資產									
美金	\$ 8,708	29.055	253,011	7,378	29.710	219,200	4,203	30.28	127,267
金融負債									
美金	1,230	29.055	35,738	777	29.710	23,085	1,863	30.28	56,412

A.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64千元及3,543千元。

B.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美元	\$ (4,158)	29.251	(4,624)	31.008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72千元及25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8,3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859	-	-	-	-
存出保證金	1,4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715	-	-	-	-
	<u>\$ 647,435</u>	<u>-</u>	<u>-</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4	-	-	6,304	6,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34,317</u>	<u>-</u>	<u>-</u>	<u>-</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5,8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2,397	-	-	-	-	
存出保證金	1,4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602	-	-	-	-	
	<u>\$ 630,360</u>	<u>-</u>	<u>-</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6,304</u>	<u>-</u>	<u>-</u>	<u>-</u>	<u>-</u>	
應付帳款	<u>\$ 19,004</u>	<u>-</u>	<u>-</u>	<u>-</u>	<u>-</u>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1,9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878	-	-	-	-	
存出保證金	4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8,282	-	-	-	-	
	<u>\$ 559,525</u>	<u>-</u>	<u>-</u>	<u>-</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5,20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53,545</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 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期初餘額	\$ -
適用IFRS之調整	6,304
民國107年3月31日期末金額	\$ 6,304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3.31為2.75) - 流通性折價(107.3.31為28%)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估計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揭露如下。

(二)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696	5,600
退職後福利	79	107
	<u>\$ 4,775</u>	<u>5,70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 稅保證	\$ <u>1,000</u>	<u>1,000</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 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6	21,647	22,503	591	24,743	25,334
勞健保費用	77	1,423	1,500	56	1,608	1,664
退休金費用	42	802	844	27	892	9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	612	653	41	684	725
折舊費用	4,316	737	5,053	4,676	688	5,364
攤銷費用	7,063	1,274	8,337	7,127	1,466	8,5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570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	834	0.36 %	834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4,900	1.06 %	4,900	
					6,304		6,304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十八)。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專門技術及授權金	1,510	註2	1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46	註2	- %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204,657	1,167	(1,0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1,167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2,19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等，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